

二次报价函

致：（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

根据本次磋商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，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，
为此，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：

1. 根据磋商情况，我方提供的（宜君县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）的最终报价如下：

人民币：¥948000.00（元）

大 写：玖拾肆万捌仟元整

2. 成交后，合同单价同比例下调。

3. 其它承诺事项：无

供应商：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三秀

2023 年 8 月 29 日